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云南省艺术科学繁荣发展，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根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是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的艺术学单列项目，与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为同等级别的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把研究回答新时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为主攻方向，注重体现继承性、民族性，体现原创性、时代性，体现系统性、专业性，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云南力量。

第三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培养文化艺术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我省文化艺术建设实践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科学体系建设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发展我省特色优势学科。

第四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来源于省财政拨款，列入省财政预算。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预算、财务依法接受省财政厅、省社科工作办的管理和监督。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五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正确导向，突出质量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第六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文化艺术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资助的机制。同时，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积极扶持中青年艺术科学研究工作者和州市艺术科学研究队伍。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共同组织成立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云南省艺术科学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二）审批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预算和选题规划，审批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三）审定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规章。

第八条 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艺规办”）是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设在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负责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云南中级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决定，向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报告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云南管理工作；

（二）制定和实施全省艺术科学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全省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请、审查，监督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受理项目研究成果鉴定、审核；

（四）受理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立项报批；

（五）监督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六）组织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七）组织建立全省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

（八）制定全省艺术科学规划相关管理规章；

（九）承办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省内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艺术研究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公益性文化艺术研究机构，作为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本单位本系统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二）审核本单位本系统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签署明确意见；

（三）提供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跟踪管理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省艺规办对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规划与项目

第十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设有年度项目和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别。

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艺术科学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文化艺术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委托项目资助因我省文化艺术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十一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艺术科学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二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项目选题规划主要以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制定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选题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

第十三条 省艺术科学项目分基础研究、综合研究和应用研究，基础研究和综合研究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应用研究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重点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一般项目；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四）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得申请项目。具备申报条件且工作单位在云南的在站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一个年度只能申请一个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且不能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加其他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

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研究项目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无具体承担人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选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申请人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文化艺术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并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艺规办。

申请人申请的项目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省艺规办在申请截止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省艺规办对已经受理的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每年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评审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会议评审评审意见通过投票表决产生。

第二十一条 省艺规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省艺规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艺规办实名提出书面意见。省艺规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立项资助的，省艺规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二十三条 委托项目的立项，由省艺规办提议，经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并由省艺规办具体落实。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不受干扰。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评审专家本人申请项目的，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艺规办对予以立项的申请项目下发书面立项通知，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人按立项通知要求办理正式立项手续。立项时间从立项通知印发之日算起。

第二十六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高质量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责任单位应当适时加强对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跟踪动态管理。省艺规办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申请延期，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填报《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以下简称《重要事项变更表》），经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艺规办审批。

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须在期满2个月前办理申请延期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重要事项变更表》，经责任单位审核后，报省艺规办审批：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变更项目名称；

- (三) 变更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 (五) 变更项目责任单位；
- (六) 延期；
- (七)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
- (八) 变更课题组成员；
- (九) 中止研究协议；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六章 经费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守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印发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经费安全规范使用。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填写《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回执》，在规定时间内报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批后报省艺规办。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三十一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一次拨付责任单位，包干使用、超支自补；责任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单独建账、专款专用；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

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科学合理使用经费。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会同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整理项目历年收支账目，如实填报经费决算。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剂经费支出预算的，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

第三十四条 被终止或被撤销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责任单位按要求原渠道退回剩余项目经费或已拨项目经费后，由省艺规办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第三十五条 责任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妥善保存经费开支的账目和凭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上级财务管理部门以及省艺规办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七章 结项鉴定与成果宣介

第三十六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必须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省艺规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

版。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填写《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以下简称《结项审批书》），经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连同最终研究成果报省艺规办。

第三十八条 省艺规办对《结项审批书》和最终研究成果进行审查，最终研究成果必须符合批准立项的设计内容和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省艺规办组织专家鉴定。

最终研究成果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必要时省艺规办可单独组织对有关项目成果进行会议鉴定。

第三十九条 选定成果鉴定专家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鉴定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思想作风正派，客观公正，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省艺规办按照学科就近和回避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鉴定专家；

（三）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5 人，项目责任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 2 人；

（四）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项目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

第四十条 鉴定组织者需对鉴定专家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鉴定结项时对需要进行重要修改并重新申请鉴

定的项目，由省艺规办汇总鉴定专家（匿名）的意见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鉴定通过后，由省艺规办颁发结项证书；鉴定未通过的，可以对成果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一）阶段性成果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或者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含）以上奖励的；

（二）项目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被省级有关部门采纳且能提交相关证明的，或被省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采用2次以上的；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项目有2篇以上，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有1篇以上论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的，或有1篇以上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中国社会科学》上署名发表的，或有1篇以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

（四）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成果内容涉密不宜公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对于符合以上条件予以结项的项目，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成果等级建议，报省艺规办审批确定。

第四十三条 省艺规办、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责任单位如向省部级以上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决策参考价值和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艺规办。

第四十四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省部级以上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涉及政治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在以“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之前，须报省艺规办备案或审批，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省艺规办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及主管部门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等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艺规办给予警告并取消申报资格；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省艺规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

第四十七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艺规办可以作出终止项目研究的决定：

（一）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三）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或者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出版的；

（四）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艺规办可以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项目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艺规办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艺规办予以终止研究或撤销项目处理：

（一）不按照申请书的承诺开展项目研究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

（四）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被终止研究项目的，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 30 日内将项目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将项目已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艺规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艺规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省艺规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或对项目经费管理失职、失责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鉴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艺规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披露未公开、与评审有关信息的；
(四) 未客观公正评审项目的；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省艺规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五十五条 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与评审有关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艺规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